

2025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SXXM-FWZB-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本级政府投资等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一标包; 第二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第二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5 17:00:00到2026-05-22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城尚城A7+层704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6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城尚城A7+层704会议室（现场开标）。

七、其他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标包划分：两个标包

3、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2025年东河区供热二次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数量（单位）：详见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费率1.4%

4、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从2026年5月15日17时00分到2026年5月22日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把以下资料盖章扫描成一个PDF,附件名称为供应商全称，发送至1764953820@qq.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审核通过后，我司会联系供应商。到时请供应商准备三份资料单面打印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需提供资料如下：

（第一标包）供应商需提供资料如下：

（1）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格式自拟）；（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资质证书；（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二标包）供应商需提供资料如下：

（1）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格式自拟）；（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资质证书；（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5、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6、发布公告的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联系人：贾超

电话：0472-412355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昇晓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城尚城A7+层

联系人：赵工

电话：15149377253

邮件：176495382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